新成立工会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；

（二）上级工会的正式批复文件（成立工会的批复及选举结果的批复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经办人及工会主席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五）工会固定资产情况说明；（加盖工会章）；

（六）工会法人组织网上申办基本信息校对表（工会法人网上办证平台打印）；

（七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、文件。

换届改选、需变更事项的工会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；

（二）上级工会的正式批复文件（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经办人及工会主席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五）已在银行开户的提供近期工会账户银行对账单（复印件）；

（六）工会法人组织网上申办基本信息校对表（工会法人网上办证平台打印）；

（七）原《工会法人资格证书》原件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、文件。

注销的工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；

（二）上级工会同意该工会注销的批复（复印件）；

（三）上级工会关于该基层工会的印章处理结果的证明；

（四）收回《工会法人资格证书》原件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、文件。